

說

長未具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却領取工作效率獎勵金，請速予糾正，以維法制。

明：一、本市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每月壹萬元，市府擬調高為壹萬貳仟元，追加預算案雖於七月送議會審議，然尚未審查通過，民政局即函告各區公所追溯自七月份起加發，形成有經費墊付之區公所里長每月多領貳仟元，無經費墊付之區公所則仍照原預算發放，造成里長間的誤會，也增加承辦人的困擾，更突顯行政官員藐視議會法制。

二、又有關區公所經建課長領取工作效率獎勵金情事，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三月四日書函市政府說明：「非屬工程機關人員支給工程獎金對象，應以直接辦理工程技術之設計施工（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實際工程人員為限，行政人員及未擔任上項實際工作之技術人員暨辦理工程單位之局（科）、股長未具有工程技術資格（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均不合發給。」明白表示工作效率獎金發放對象。今各區公所無視規定予以發放，遭人檢舉後，部份區公所僅以自即日起停領處理未予追繳，而有些區公所仍照常發放，此舉顯現各機關人員對法令不熟，不當核發獎金。

三、申上述二事，可見民政局未善盡督導區公所之職責，導政各區公所不僅違背法令，且各行其事，行政運作不一致，嚴重破壞法制，因此本席強烈要求民政局速以糾正，並追繳溢領款，以正法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

一、本市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之發放經協調台灣省政府暨高雄市政府，擬自八十二年七月起由原每里每月壹萬元追加預算調高為壹萬貳仟元案，前經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二年九月函請各區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八十三年度追加預算，並由本府函請 貴會審議，該項補助費之提高差額尚須俟貴會審議完成一定程序後方可發放。各區公所中除內湖區公所作業稍有疏誤外，餘皆按原標準（每里每月新台幣壹萬元）發放。針對內湖區公所之疏誤，本府民政局業已主動函請該區按規定處理並檢討各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而區公所亦已立即更正並收回已發給之差額繳庫。

二、按本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作效率獎金發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其他機關辦理各項建設工程技術人員，其工程管理費可容納支給獎金時，得專案報准，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三月四日書函釋示「非屬工程機關人員支給工程獎金對象，應以直接辦理工程技術之設計施工（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實際工程人員為限，行政人員及未擔任上項實際工作之技術人員暨辦理工程單位之局（科）、股長未具有工程技術資格（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者均不合發給」，兩者規定似有未合，爰未具一般工程職系之區公所經建課長是否得予發給該工作效率獎金，刻正由本府民政局會同人事處、主計處、法規會、工務局等機關審慎研處中，本案當衡酌實情依法辦理並將處理結果函覆貴會。

三十九、

質詢日期：82年12月23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新工處長陳茂銑、環保局長吳義雄

題目：節約水資源，市府各新建工程裝置廁所抽水馬桶時，

說明：地球水資源十分有限，很多先進國家都有節約水資源的各項規定及設施。例如澳洲的抽水馬桶就是有兩段式，視使用人需要而選擇按「全部」或「½」水量，大量減少浪費。

台北市新建工程，應採購此類設備，若國內廠家無此產品，並不必買進口貨，而應立即建議國內廠商，研究開發此類產品。但若外國貨，成本價格也不高，就應立即採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本府公共工程公廁日後規劃設計當依此原則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經查目前國內各大衛浴設備製造商如：和成、電光、莊頭北、隆昌等，並無生產兩段式沖水馬桶，但均已推出男用小便斗之感測器（sensor）等附屬產品，用以達成自動沖水及調節用水等目的，且深受好評，本府新建工程亦已經採用，惟尚無類似產品適合裝置於女用廁所，主因為感測器辨識不易。

二、本府將責成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致函各大衛浴設備製造廠建議開發兩段式沖水馬桶以達節約用水之目的。

四十、

質詢日期：82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題目：北市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自七十九年八月開工，復於

八十年三月停工，至今已二年餘，仍復工無望，曠日廢時不僅廠商承包意願低落，且影響到八〇〇餘戶地主權益，建請市長速謀良策，早日復工。

說明：一、北市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計分為整地工程及管線工程二個工區施工，並預定於八十二年

內交地，然自七九年八月整地工程發包後，嗣於八十年三月以變更設計為理由而停工，延宕至今，使著管線工程亦無法招標。

二、據本席了解，工程拖延原因，乃衛生下水道工程變更設計，欲聯合電力、電信、自來水及新增交通號誌工程一併發包，然由於各單位意見不一，重劃大隊協調不力，導致工程無法進行。

三、如今本工程因而延宕至今已二年餘，早已超出完工期限，原整地工程承包商也欲索賠求去，使著工程復工更加困難，結果，將使著工程預算再度追加，不僅浪費了稅收，也拖延了八〇〇餘戶地主的交地時間，嚴重剝奪了市民權益。

四、從上所述，本席要求黃市長應速協助有關單位，解決各管線聯合施工問題，儘速復工，以免曠日廢時，浪費人民血汗錢和剝奪八〇〇餘戶地主權益，引起民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